

余嘉錫
論學
雜著













余嘉錫著

余嘉錫論學雜著



下冊

中華書局



宋江三十六人考實

序

宋宣和間，宋江等三十六人起兵梁山，

梁山，梁即梁山泊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：梁山泊古今字。

馳騁山東，「官軍」莫敢嬰其鋒；其

後受招安，又率其衆從攻方臘，此北宋末年一大事也。顧習見之史籍，如東都事略、宋史諸書，皆語焉不詳。其見於徽宗紀、張叔夜傳及侯蒙傳者，皆不過數十百字，其疏略可知。至元、明之際，水滸傳演義行世，描寫宋江諸人事蹟，極精細生動。明胡應麟嘗記「嘉靖、隆慶間，某鉅公案頭左置南華經，右置水滸傳」。又「某名士爲水滸作歌，謂『奄有丘明、太史之長』」。可謂風行一時，譽滿人口矣。清初文人如金聖歎，人瑞。亟推許水滸傳，以之與史記、國策並論，而以施耐菴擬莊周、屈原，猶是推闡明人之意；復以意改竄原書爲七十回，刪去以後之事，於未刪諸回，悉施評點，盛加稱譽，其書益不脛而走。於是鄉里婦孺，幾無不知有宋江等聚義梁山，灤之事矣。顧承學之士，雖喜其文辭之工，而疑其事之出於

張大傳會，返而求諸史籍，則又記載簡略，不能得其本末。通行之書，僅宣和遺事敘述爲詳。其書雖出宋、元間，讀者以其爲小說也，羣疑其史料價值，無以遠過於水滸傳，不肯置信。其南宋初年之史籍，如三朝北盟會編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，記事較詳史料較多者，則遲至清末，刊本始通行。明、清兩代，僅恃鈔本流傳，爲不經見之祕籍。偶有寓目者，亦多半注意宋、金間和戰以及兩宋間諸關鍵問題，罕留意於宋江聚義之事者。以故，說部所傳宋江起兵本末，以及其受招安後與攻方臘之事，無人肯置信，並不信其曾結砦於梁山濤。於是縱橫一時之英雄，無人能確切言其事蹟者。嗜讀水滸傳者，於其本事茫昧無所知，不審其爲出於文人虛構，抑或有所依據。斯於此一文學名著之研究，有所未盡，居嘗引爲遺憾焉。

案：記載宋江事最早而最詳者，無過於宣和遺事。其書雖出於宋、元間，距宣和時已遠，然其敘事實有所本。吳自牧夢梁錄謂「說話有四家數，小說名銀字兒，如烟粉、靈怪、傳奇、公案、朴刀、桿棒、發跡參、發跡變態」四字，不可解。但夢梁錄所根據之都城紀勝，見卷二十。周密武林舊事卷六，記諸色伎藝人，亦有此四家。其所講之書，謂之話本。自牧謂「凡傀儡敷演烟粉、靈怪、鐵騎、公案、史書歷代君臣、將相故事話本」，又謂「影戲、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，大抵真假相半」是也。宣和遺事蓋合小說、講史兩家話本若干篇爲之，故前後頗不聯貫。其演宋江公案者，當屬於小說家，殆南宋人所爲也。

宋高宗偏安江左，居嘗以欣賞諸色伎藝自娛，尤喜小說。繫年要錄卷一百六紹興六年。注引趙姓之中

興遺史曰：「睿思殿祇候李綱者，能謳詞，善小說，主養飛禽。」武林舊事卷六記小說人朱脩、孫奇、韓德壽宮，皆其證也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九云：「紹興元年十二月，邵青受招安。先是杜充守建康時，有秉義郎趙祥者，爲青所得。青受招安，祥始得脫身歸，乃依於內侍綱。綱善小說，上喜聽之。綱思得新事編爲小說，乃令祥具說青自聚衆已後蹤跡，並其徒黨及強弱之將，本末甚詳。編綴次序，侍上則說之。故上知青可用，而喜單德忠單德忠爲邵青部下統制官，觀青受招安者。之忠義。」可見小說喜演草澤英雄故事，所謂鐵騎公案也。邵青聚衆之時，聲勢不廣，影響不大，且人尙生存，猶得編爲話本，況宋江之聲稱赫然者乎！其綴成小說，流行民間，無足怪者。

夫話本既真假相半，自不能純構虛詞。故宣和遺事記「花石綱」、「生辰綱」、「閻婆惜」事，雖未必曲折如真，至於江等聚義梁山濼及受招安後率兵與攻方臘，則必不容誣。然遺事之寫宋江，反不如內侍綱所編邵青蹤跡之詳。蓋其書本講史之體，意在演說南北宋興亡，不爲宋江而作。故取小說家梁山濼話本，刪除繁文，存其大略耳。楊維禎東維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：「朱氏名桂英，家在錢塘，世爲衣冠舊族，善記稗官小說，演史於三國、五季，因延致舟中，爲予說道君良嶽及秦太師事。」觀此可以知元代講史風氣，及宣和遺事之所由作矣。

夫宋江興兵山東時之徒黨，據宋史侯蒙傳所記，宣和遺事所講述，僅三十六人而已。宋、元之際，有僞撰江題壁詞者，造爲「六六雁行連八九」之語，詳本文宋江條。是爲一百八人之說所由起，當亦出於說話人

之手。元人雜劇頗有據以襲演梁山濼故事者。至元末明初，水滸傳出，於一百零八人鋪敘尤詳。其寫宋江等事，與宣和遺事，有合有不合。蓋遺事所據者，三十六人話本；雜劇及水滸所據者，百八人話本，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飾，故不能盡同。胡應麟謂「施某於故書中得宋張叔夜擒賊招語一通，備悉一百八人所由起」見莊徽委談下者妄也。本無一百八人，安所得招語乎！

宋江受招安後，即率師隨童貫攻方臘，與劉鎮等攻幫源洞，破之，擒方臘所署置之將相，事見三朝北盟會編、十朝綱要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。宣和遺事謂「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，收方臘有功」，最得其真。水滸傳百回本謂宋江先破遼，後擒方臘，已失其實。然宣和四年，童貫伐遼，楊志實將「選鋒軍」以從，即宋江之兵也。但此役敗而非勝，江又不在行間耳。水滸移甲就乙，將後作前，固小說之常態，其事不可謂無因，疑爲宋、元間說話人所增益，而水滸從之。至其他各本，又有平田虎、王慶兩事，則全出杜撰，毫無影響，蓋明代人所臆也。

余自少有歷史癖。讀水滸傳，喜其敘事之曲折逼真：凡所描寫之人物，皆各具性情，各有面目，胥能與世情契合。顧以讀書不多，頗疑其事實之出於虛構，則亦漠然視之，不復措意也。中年以後，從事考史之業，讀書漸多，得見三朝北盟會編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、通鑑紀事本末諸書，見有關宋江諸人事蹟，足以訂證宣和遺事、水滸傳諸書者，隨手摭錄，日久積成篇帙。比而觀之，知諸說部書所叙，大體有所依據，真假相半。即其傳會緣飾之處，亦多推本於宋、元社會風習，初非嚮壁虛造。詳加考索，不僅

於北宋末年震鐸一時之英雄事蹟，可以粗明大概；卽水滸傳所用之名辭、典制，昔所認爲難於索解者，至是亦漸能得其真義矣。其後讀黃以周通鑑長編拾補，甚佩其援引詳博，考據精審。於宋江起兵山東之事，能訂正舊說之訛誤，使北宋末年之重要史實，復白於後世，有昭然發蒙之功。因取吾之所記錄者與拾補比勘，則吾所記者或爲黃氏所遺。其宋、元人文集、筆記所記典制、風習與水滸傳所敘故事相關涉者，則以非宋江等個人行事所關，非黃氏所措意，故亦不遑論及。清人其他考證著作，偶爾牽涉及宋江梁山濼者，大抵爲隨筆撫拾，非經意之作，故因襲前人者十恆八九，鮮所訂正；甚且治絲而棼，轉增訛謬。因卽就吾所筆記者，益擴充而采摭之。如是者累年，積稿達四五萬言。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勒爲一篇，布之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。竊自謂於宋江等聚義梁山濼以及相關之事，搜輯略備。於研究水滸者，或能有所裨益。刊布已後，今既十五年矣。同好者頗不以爲謬。比來年衰多病，不復能在課室從事講論，端居多暇，以讀書自遣，所得關於梁山濼記載日益多。視舊作約增萬餘言。舊時學誌印本，早已無復餘存。因取舊稿重加訂補，以成此篇。海內同好，苟於愚之所綴輯，匡正誤謬，補益其所未逮，使讀水滸者，於其書敘述所及，咸能通解無復疑滯，此又研究小說文學者之所蚤夕歧望，非特愚一人之厚幸也。綴輯既竟，因復推論今本水滸傳故事之根據，與夫故事之所由流傳，以當本篇之緒論焉。

一九五三年九月余嘉錫記。

凡例

余作此文草創粗就，孫君子書楷第告我，嘗欲作「梁山濼考」未成，僅抄撮史志若干條，並以康熙、光緒兩朝壽張縣志見借。遂采康熙志入梁山濼條下，並錄孫君考證一條於注中。蓋至是已數易稿矣。雖迭經修改，徵引差詳，猶以未得陳泰、陸友仁兩詩出處爲憾。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，爲從所藏所安遺集及元詩選內檢出見示。所安集抄本，余所未見；元詩選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。因復采掇著於篇，並誌其事於此以志謝焉。大雅宏達，與吾同好，儼能匡其不逮，如二君子，是所望也。

史言「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」，而不著其誰某，獨見於宣和遺事、癸辛雜識，然姓名綽號，互有不同。

誠齋樂府采遺事作雜劇，

此亦孫君子書見示者

而其次第名號頗異；七修類稿所引雜識，又與今本大異。諸家考

證，益治絲而棼，今著其異同，列爲一表，以清眉目。

此篇之意，在援引史傳以明稗官小說街談巷議之所由來，故凡三十六人姓名事蹟見於史傳者，悉加采取。案：宣和遺事次第，分條臚列。然纔得十有四人耳。仍題爲三十六人者，舉其原數，以見所考不止宋江也。

宋江徒黨本只三十六人，其謂別有七十二地煞合爲一百八人者，乃後起之說耳。七十二人中，如彭玘、

李忠之徒，姓名雖見於史傳，概不采入。惟因龔聖與作燕青贊，有「太行春色，有一丈青」之語，諸家遂疑梁山濼中果有一丈青其人，此則淆亂事實，不可以不辯。今具列建炎初馬皋妻一丈青之事，附於十四人之末，以祛其惑。

凡人之綽號，皆取俚俗打諢之語，故曰諢名。三十六人綽號，人多不曉。考之宋人俗語，往往可解，輒臚舉例證，加以詮釋。至於明白易解者，不復詞費。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

宣和遺事於宋江及三十六人之外，尙有一丈青李橫一人。遺事謂宋江作梁山濼首領時，晁蓋已死，若其說可信，似當以李橫補其闕。考南北宋間實有李橫其人，嘗爲黃河掃兵，後入桑仲之黨。紹興初，仲爲襄陽鎮撫使，以橫知鄧州。仲死，橫繼其任，舉兵攻僞齊，復汝州潁昌府，遷京西招撫使，傳檄收

復東京，旋爲僞齊所敗，併失襄陽。歸朝後，以其軍屬張俊。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，以橫權都統制，

敗於瓜洲鎮。事見宋史高宗紀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始見卷四十三，終於卷一百九十五、三朝北盟會編始見卷一百五十，終於卷二百三十八、紀之

尤詳。余嘗輯其事蹟爲一編，繼念橫本不在三十六人之內，史傳之李橫，是否即梁山之一丈青不可

知，且其事又太多，僅繫年要錄一書已至三十餘條，嫌於喧賓奪主，故遂刪去，而記其大略於此。

此篇所列十有四人，除宋江外，考其平生事蹟，可確定爲梁山濼降將者，楊志、史斌疑即史進二人而已。龔

聖與贊大刀關勝，盛稱其義勇，亦可信其即濟南死節之關勝。其餘諸人，雖見於史傳，姓名時代亦復相合。然人之同時同姓名者正復不少。宋時武人，多喜名「勝」、「名順」、「名俊」、「名平」、「名橫」、名

「青」，而名「進」者尤多。衷各書所見，可得數百人。其名既如是之同，若其姓又爲張、王、李、趙，則名氏皆易同，無由別其爲一人二人也。今於顯有可疑者，附著案語，餘但條舉事蹟，以俟論定。蓋與其過而廢也，寧過而存之耳。

凡考史事，須明其地理。宣和遺事及水滸傳，皆言宋江聚衆於梁山濤，其事雖不見史傳，然元人詩文中已明言之，明、清諸家地理書亦紀之甚詳，舊說相傳，決非誣妄。自明築沙灣以後，梁山之下，無復滴水，致啓後人之疑。故既備列諸家之說，復徵引史志，參互考證，以著其疆域，明其變遷焉。

三十六人

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傳：「宋江寇京東，蒙上書言：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，官軍數萬，無敢抗者。」宣和遺事享集：

士禮居刻本作上下兩卷，此據商務印書館活字本。

「是時鄆城縣官司得知，帖巡檢王成領大兵弓手前去宋公莊上捉宋江。爭奈宋江已走在屋後九天玄女廟裏躲了。那王成跟捕不獲，只將宋江的父親拿去。宋江見官兵已退，走出廟來，拜謝玄女娘娘。則見香案上一聲響，打一看時，有一卷文書在上。宋江纔展開看了，認得是箇天書，又寫着三十六箇姓名。」

姓名見後表。

案：宋江三十六人，史不言其姓名。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一史斌爲宋江之黨，

詳見後史進條。

餘皆不可

考。自宣和遺事及龔聖與贊，始有三十六人姓名綽號，然已大同小異。水滸傳演爲小說，與二書又不盡同。龔氏贊以宋江爲首，遺事宋江在三十六人之外，而皆有晁蓋；水滸傳則首宋江無晁蓋，遺事明言宋江到梁山濤時，晁蓋已死。然則所謂「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」者，固當無晁蓋矣。遺事又云：「宋江道，今會內只少了三人。那三人是花和尚魯智深，一丈青李橫黃刻本、活字本與下文不合。明刻一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引作李橫，今從之。鐵鞭呼延綽。」又云：「朝廷命呼延綽爲將統兵，投降海賊李橫等出師收捕宋江等，屢戰屢敗。朝廷督責嚴切，其呼延綽却帶領得李橫反叛朝廷，亦來投宋江爲寇。……這三人來後，恰好是三十六人數足。」而天書三十六人姓名內，無所謂一丈青李橫者。案：史稱「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」，以「者」能左右之也，則宋江之外當尙有三十六人。遺事亦稱張叔夜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，則宋江自不在三十六人之內，而晁蓋已死，實只三十五人，益以李橫乃足其數。龔聖與贊無李橫，杜千而有晁蓋者，非也。故三十六人姓名，當以遺事爲近是。特李橫名不在天書之內，宋江不當先知其姓名，此則記叙之疏。事非信史，不足深論，且遺事自相矛盾之處不止此。如叙運花石綱十二指使有關勝，而天書內作關必勝；晁蓋等八個大漢，劫蔡京生日禮物，有阮進、阮通、阮小七，而天書內作阮小七、阮小五、阮進皆是也。余欲考三十六人事實，不得不先考定其姓名，而諸事之參互如此。自郎瑛以下，爲之考證者，又自生枝節，轉益譌謬，故列爲一表，附於此篇之後，覽者得以詳焉。